


广西恒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桉树专用肥）（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G1-000790-BRZB

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桉树专用肥）

首次公告日期：2026年4月24日

二、更正信息


更正事项：采购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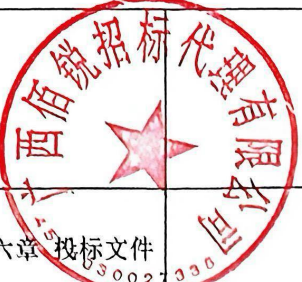
更正内容：

序号	更正项	更正前内容	更正后内容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要求 ” 增加内容	无	增加此项内容： (4) 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13.1 报价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	1. 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出具）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



	<p>的扫描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8. 特别说明：” 增加内容</p>	<p>无</p>	<p>增加此项内容：</p> <p>8.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p>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p>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七、中标和合同 31. 结果公告”增加内容</p>	<p>无</p>	<p>增加此项内容： 31.3 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依法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p>
<p>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三节 评标标准” 二、综合评分法 “适用分标：A 分标、B 分标、C 分标、D 分标 序号 1 价格分 评标标准”</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分</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政策性扣除。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 (2) 本国产品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供应商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如果所有参与竞争的供应商均可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则统一不进行价格扣除。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3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30 分</p>
6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目录”</p> <p>报价文件目录</p> <p>一、投标函……………（页码）</p> <p>二、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p> <p>三、开标一览表……………（页码）</p>	<p>报价文件目录</p> <p>一、投标函……………（页码）</p> <p>二、投标报价明细表……………（页码）</p> <p>三、开标一览表……………（页码）</p> <p>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页码）</p>
7	<p>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增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p> <p>无</p>	<p>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p>

更正日期：2026 年 04 月 24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1. 各潜在投标人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更正等与项目有关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更正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本项目采购文件中凡涉及上述更正内容事项均按本公告执行，其它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四、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拉浪林场(广西救助服务指导中心)

地址：广西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中西路 15 号

联系方式： 0778-35070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佰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2栋2212号

联系方式：0771-55122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韦雪爱

电话：0771-5512288